

法規名稱	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2/26
制定單位	研究發展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3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

- 一、為符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並建立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機制，形塑良好研究誠信風氣，以提升學術研究成果及著作發表公信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術倫理規範遵循國科會「對學術倫理的聲明」、「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及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與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校教師、學生、研究人員及助理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如下：
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有嚴重影響本校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：
 - (一)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二)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三)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(四)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 - (五)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
 - (六)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- (七)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 - (八)由他人代寫。
 - (九)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 - (十)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 - (十一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- 四、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為研發處，主要作為管理諮詢聯絡窗口，負責學術倫理相關問題諮詢，整合校內相關學術倫理資源，教育訓練資源等。而案件受、審理單位則由人事室負責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助理，教務處負責學生的相關案件處理。
- 五、學術倫理教育機制
 - (一)研究生：由教務處辦理，參照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。
105 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生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必修 0 學分，並取得修課證明，才能申請學位考試，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- (二)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助理：由研發處及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辦理，參照中山醫學大學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。
106 年 12 月起首次申請計畫或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，須於申請計畫前三年內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至少六小時以上，並取得修課證明，才能申請計畫或進行研究；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計畫者，則需於三個月內完成六小時課程取得修課證明。以下擇一修習：

法規名稱	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2/26
制定單位	研究發展處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- 1.可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線上修習學術倫理必修課程，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- 2.參加校內或校外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，經教師成長中心認列本校教育訓練時數。

六、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及懲處

- (一)教師：由人事室辦理，參照中山醫學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。
- (二)研究人員及助理：由人事室辦理，參照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辦法、中山醫學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。
- (三)學生：由教務處辦理，參照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博、碩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。

審查結果若違反學術倫理者，則分別依上述辦法之處分方式逕行之。

七、其他監管機制：學校監督管理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，計畫主持人需自行保存研究資料，審核院內計畫研究案之學術誠信等。

八、違反學術倫理者事後輔導及管理：

- (一)違反學術倫理者須於三個月內重新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線上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，送案件審理單位（老師：人事室，學生：教務處）備查。
- (二)違反學術倫理者需自行保存研究資料供備查。
- (三)加強審核違反學術倫理者申請或執行中計畫研究案之學術誠信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6年08月29日	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0月03日	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23日	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 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1062102953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6年11月01日公告)
107年07月03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07月23日	第13屆第36次董事會議通過 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107年07月30日1072102088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07月31日公告)
111年04月11日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07月14日	第14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 (秘書室中華民國111年07月21日111210179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07月21日公告)
111年10月05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2/26
制定單位	研究發展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3 頁

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2103222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12 月 26 公告)